

##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技术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交易基本情况

经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信立泰”）2020年12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与青岛蓝谷药业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蓝谷药业”）签订协议，转让公司所有的盐酸厄洛替尼、利伐沙班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权益。公司将根据协议进展情况，按里程碑获得总金额为人民币8,400万元的技术转让费。

（以上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9日登载于信息披露媒体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关于签订技术转让协议的公告》）

### 二、合同履行进展

2021年1月，公司与蓝谷药业签署《技术转让合同》。鉴于蓝谷药业至今未支付任何合同款项，且经公司多次催促仍未支付，已构成根本违约。公司于近日向蓝谷药业发出《解除合同通知书》，行使单方解除权，双方签署的《技术转让合同》自《解除合同通知书》送达蓝谷药业之日起解除。公司将与蓝谷药业协商处理合同解除的有关后续事宜，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。

### 三、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未收到技术转让款，《技术转让合同》未实际履行。本次为公司单方解除合同，公司将积极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公司将按规定对有关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技术转让合同》；
- 2、《解除合同通知书》；
- 3、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